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ST 海创 B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发回重审）。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补偿款 11,445.355 万元、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 2,289.071 万元（自 2014 年 4 月 4 日土地重挂次日起暂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4 日，实际请求计算至清偿之日）。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 04 民初 44 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 455 号】，裁定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民事判决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嘉兴中院”）（2016）浙 04 民初 44 号民事判决，发回嘉兴中院重审。后原告置业公司与被告开发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均申请进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给予 6 个月和解期限，嘉兴中院特给予三方当事人 3 个月和解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算），后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批准审限延长六个月（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6-041、临 2016-075、临 2018-028、临 2018-055、临 2018-057、临 2019-012、临 2019-066、临 2019-07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获悉，开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4 民初 57 号】，《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为合同纠纷，备忘录的效力已经为生效判决认定，故该备忘录所载内容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就该问题，本院不再重复审查，开发公司认为备忘录无效的抗辩，本院不予支持。

双方争议焦点有二，其一为开发公司是否是支付补偿款的主体，其二为补偿款支付条件是否成就、补偿款具体金额如何确定。

关于争议焦点一。备忘录系置业公司与开发公司签订，而非与管委会签订，回购协议虽是管委会与置业公司签订，但管委会回购开发公司的土地进行重挂，土地出让金最终还是要支付给开发公司，置业公司建设的配套设施若使相应土地产生增益，最终亦是开发公司获取，故最终承担补偿款支付义务的应当是开发公司。且开发公司曾向管委会出具承诺书，承诺由其承担管委会的义务，也可证明回购协议上约定的回购补偿款，最终将由开发公司承担。另，置业公司称，开发公司的“回购补偿”与管委会的“回购补助”是平行的两笔款项，但备忘录中“补偿”与“补助”混用，两者含义相同，故置业公司该说法不成立。

关于争议焦点二。从备忘录记载和双方诉辩意见来看，置业公司依据备忘录要求开发公司支付补偿款，该补偿款支付的条件有二，其一为置业公司对开发公司名下土地进行了投资建设，使相应土地产生了增益，其二为相应的土地已经重挂出让。本院认为，备忘录是一个框架协定，并未明确约定具体补偿数额，具体应当补偿多少仍需视在重挂出让的土地上，置业公司实际投资多少、其投入是否使相应土地产生了增益及产生了多少增益而定。置业公司据以主张诉请金额的重要依据是 63 号报告，该报告系置业公司单方委托，开发公司并不认可该报告的效力，但是在置业公司与管委会签订的回购协议中，该报告被作为回购及补偿作价的依据，故该报告对于本案事实的认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该报告，结合回购协议，可以证明置业公司配套设施的建设对相应的土地产生了增益。现从查明的案件事实来看，与置业公司订立的回购协议所涉土地，西沙湾隧道口四宗已经招拍挂出让成交，开发公司就该部分地块支付补偿款的条件成就。该部分地块所涉补偿款，回购协议作价为 2971.55 万元，平均亩价 15.37 万元，并不超过备忘录的约定，本院予以认定，就该部分款项，开发公司理应支付。需要说明的是，本案中，置业公司要求开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本金总额为 11445.355 万元，但其在（2016）浙 04 民初第 44 号案件中将该笔款项分为投资款 9971.55 万元及财务成本 1473.805 万元。根据备忘录约定，实际投入和财务成本一并摊入待开发的土地，63 号报告核定的金额也考虑了财务成本，故财务成本不必单独列出，置业公司关于财务成本的主张，不能成立。

至于置业公司主张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因双方并未明确约定补偿款的付款期限，也未约定逾期付款的责任，故该部分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对置业公司诉讼请求中的合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补偿款 29715500 元；

二、驳回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2852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33521 元，由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575081 元，由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5844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2019）浙 04 民初 57 号】，公司子公司开发公司需支付补偿款及案件受理费 29,873,940 元。因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嘉兴中院（2016）浙 04 民初 44 号一审民事判决，于 2018 年度已对本案计提预计负债 29,715,500 元，并在公司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故本次重审判决预计只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 158,440 元。公司获悉开发公司正在准备上诉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ST 海创 B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发回重审）。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补偿款 317,904,380.87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2,902,361.44 元（317,904,380.87 元 *4.75%*(546/360)，暂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 04 民初 50 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 456 号】，裁定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民事判决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嘉兴中院”）（2016）浙 04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发回嘉兴中院重审。后原告高尔夫公司与被告开发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均申请进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给予 6 个月和解期限，嘉兴中院特给予三方当事人 3 个月和解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算），后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批准审限延长六个月（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6-043、临 2016-077、临 2018-056、临 2018-058、临 2019-013、临 2019-067、临 2019-07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获悉，开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4 民初 58 号】，《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为合同纠纷，备忘录的效力已经为生效判决认定，故该备忘录所载内容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就该问题，本院不再重复审查，开发公司认为备忘录无效的抗辩，本院不予支持。双方争议焦点有二，其一为开发公司是否是支付补偿款的主体，其二为补偿款支付条件是否成就、补偿款具体金额如何确定。

关于争议焦点一。备忘录系高尔夫公司与开发公司签订，而非与管委会签订，回购协议虽是管委会与高尔夫公司签订，但管委会回购开发公司的土地进行重挂，土地出让金最终还是要支付给开发公司，高尔夫公司建设的配套设施若使相应土地产生增益，最终亦是开发公司获取，故最终承担补偿款支付义务的应当是开发公司。且开发公司曾向管委会出具承诺书，承诺由其承担管委会的义务，也可证明回购协议上约定的回购补偿款，最终将由开发公司承担。另，高尔夫公司称，开发公司的“回购补偿”与管委会的“回购补助”是平行的两笔款项，但备忘录中“补偿”与“补助”混用，两者含义相同，故高尔夫公司该说法不成立。

关于争议焦点二。从备忘录记载和双方诉辩意见来看，高尔夫公司依据备忘录要求开发公司支付补偿款，该补偿款支付的条件有二，其一为高尔夫公司对开发公司名下土地进行了投资建设，使相应土地产生了增益，其二为相应的土地已经重挂出让。本院认为，备忘录是一个框架协定，并未明确约定具体补偿数额，具体应当补偿多少仍需视在重挂出让的土地上，高尔夫公司实际投资多少、其投入是否使相应土地产生了增益及产生了多少增益而定。高尔夫公司据以主张诉请金额的重要依据是 27 号、007 号报告，该两份报告系高尔夫公司单方委托，开发公司并不认可该报告的效力，但是在高尔夫公司与管委会签订的回购协议中，27 号报告被作为回购及补偿作价的依据，故该报告对于本案事实的认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该报告，结合回购协议，可以证明高尔夫公司配套设施的建设对相应的土地产生了增益。现从查明的事实来看，与高尔夫公司订立的回购协议所涉土地，小黄山西侧六宗已经招拍挂出让成交，开发公司就该部分地块支付补偿款的条件成就。该部分地块所涉补偿款，回购协议作价为 7144 万元，平均亩价 37.08 万元，超过了备忘录约定的 20 万每亩，对于超过部分，高尔夫公司缺乏证据证明每亩超出 17.08 万元的合理性，故本院酌情调整为仍按每亩 20 万元计算补偿款，开发公司总计需支付的补偿款为 3853.2 万元。至于高尔夫公司所称的隧道口地块，根据备忘录，隧道口项目归属九龙山南区，与置业公司有关，高尔夫公司的投入主要是摊入山北区待开发土地，故高尔夫公司称，隧道口地块招拍挂成功，回购协议对应的补偿高尔夫公司也应该取得的主张，没有依据。

至于高尔夫公司主张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因双方并未明确约定补偿款的付款期限，也未约定逾期付款的责任，故该部分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对高尔夫公司诉讼请求中的合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补偿款 38532000 元；

二、驳回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4583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750834 元，由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负担 1552989 元，由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9784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2019）浙 04 民初 58 号】，公司子公司开发公司需支付补偿款及案件受理费 38,729,845 元。但因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嘉兴中院（2016）浙 04 民初 50 号一审民事判决，于 2018 年度已对本案计提预计负债 71,440,000 元，并在公司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故本次重审判决预计可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 32,710,155 元。公司获悉开发公司正在准备上诉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ST 海创 B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九龙山旅游度假景区门票收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关于恢复九龙山旅游度假景区门票收取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旅游秩序，整合区内旅游资源，实现度假区可持续发展，九龙山旅游度假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恢复门票收费。具体公告如下：

一、度假区开放时间：每日 9:00-21:00（19:00 停止售票）。

二、度假区门票价格：40 元 / 人次。

三、停车费收费标准：小型车（7 座以内）10 元；中型车（7 座以上 19 座以内）20 元；大型车（19 座以上）30 元。

四、门票优惠政策：平湖本地居民持身份证、学生（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凭学生证、身高 1.2-1.5 米儿童享受门票半价优惠。现役军人、残疾人、70 周岁以上老人、身高 1.2 米以下儿童享受免门票优惠。

五、购票渠道：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微信公众号网上预约购票或度假区东西大门售票处现场购票。

六、外蒲山通天桥门票价格待恢复开放后另行通知。

七、以上通告由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73-85591222。”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本公司”或“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附属企业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青春宝”）与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签署了《国有土地收储搬迁补偿协议》。根据协议，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同意向正大青春宝支付人民币 2,009,109,668 元，以补偿（其中包括）正大青春宝因目标物业收储所产生的土地及房屋损失。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根据杭州市西溪谷建设发展规划及科技产业发展需要，杭州市西湖区政府拟对正大青春宝西溪路 551 号地块进行收储。2020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西溪路 551 号地块政府整体收储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附属企业正大青春宝与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签署了《国有土地收储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同意向正大青春宝支付人民币 2,009,109,668 元，以补偿（其中包括）正大青春宝因目标物业收储所产生的土地及房屋损失。

正大青春宝为本公司持股 75%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0 号西溪新座 5 幢 907 室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0 号西溪新座 5 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姚骏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

主要职能：协调西溪谷规划、控规编制的实施，负责资金平衡政策的争取、项目开发计划的排列及申报、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与推进、产业导向的功能定位、招商项目的引进、土地出让时序的安排、项目建设的管理服务及对上对下的协调工作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

经自查，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即目标物业）为正大青春宝位于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1 号的面积为 112,008 平方米的土地（即该地总面积为 113,353 平方米的土地扣除面积为 1,345 平方米的已被征收土地）及总面积为 112,845.98 平方米的房屋、在建工程及其他类建筑。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收储补偿金由正大青春宝及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经公平磋商厘定，当中参考（其中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程序，以及独立第三方评估师对目标物业出具的评估报告。

四、《国有土地收储搬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正大青春宝（以下简称“乙方”）及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

（二）交易价格

根据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 2,009,109,668 元的收储补偿款，其中包括：土地、房屋及装修、附属物补偿金；机器设备搬迁及报废补偿金；停产停业损失（含人员安置费用）补偿金；搬迁费；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补助奖励费；签约奖励费；及搬迁腾房奖励费。

（三）支付方式

甲方按分期方式以现金支付乙方土地、房屋收储补偿款。

1、2019 年 8 月，甲方已向乙方预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400,000,000 元。

2、2019 年，甲方陆续向乙方预支付人民币 470,000,000 元作为搬迁准备费。乙方需完成新建生产基地及总部用地的土地购置、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3、在乙方完成第 2 项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收储补偿款的 45%，计人民币 904,099,351 元（其中含 2019 年 8 月已向乙方预付的补偿款人民币 400,000,000 元），本次实际支付补偿款计人民币 504,099,351 元。乙方需完成新建厂房基础工程，并按进度完成新建基地设备设施订购。

4、在乙方完成第 3 项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且本协议签订后 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收储补偿款的 10%，计人民币 200,910,967 元。乙方收到该补偿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位于杭州市西溪路 551 号内所有房屋所有权证原件移交甲方。

5、在乙方完成第 4 项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收储补偿款的 10%，计人民币 200,910,967 元。乙方抓紧开展新建基地工业厂房、管理用房主体建设。

6、在乙方完成第 5 项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收储补偿款的 5%，计人民币 100,455,483 元。乙方需完成新建基地工业厂房建设、管理用房建设。抓紧开展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工作，积极启动新建基地药政核查和文号转移工作。乙方收到该补偿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位于杭州市西溪路 551 号内土地使用权证原件移交甲方。

7、最后一次于乙方完成企业员工清退安置工作后，在乙方全部完成第 3 项到第 6 项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并将该地块内水电气及土地房屋等权证注销、产权清晰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协议总价的余额 132,732,900 元支付给乙方。

（四）其他安排

乙方应确保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被收储房屋土地等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

（五）协议的生效

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的见证下，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杭州市西溪路 551 号地块的收储是因杭州市西溪谷建设发展规划以及科技产业发展需要，并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西溪路 551 号用地政府收储的函》函件要求进行的交易。订立协议将使本公司抓住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及改造的机会，使正大青春宝实现目标物业的商业价值，提高目标物业资产效益，并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股东回报。

2、该等土地收储所得款项拟用于正大青春宝的新建基地搬迁、建设及业务发展。正大青春宝已在浙江德清县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另行购买土地用于公司新厂区搬迁。新厂区一期现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行，故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影响正大青春宝正常的生产经营。

3、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为隶属于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的事业单位，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4、上述交易预计将于 2021-2022 年完成。经公司初步测算，杭州市西溪路 551 号地块收储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2,009,109,668 元，在扣除账面净值、搬迁补偿费用及其他相关支出后，预计公司因本次交易将于完成当年产生约 15.37 亿元的税前土地收储收益，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师年度审计后的金额为准。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土地收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杭州西溪路 551 号地块政府整体收储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0-032 号。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259.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5,500.0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768 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当日全部到位。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552.0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0,724.5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89.77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台华新材变更为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实业”）；实施地点由台华新材现有厂区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01 单元 MHPO-0501 单元 30B-03A-1 地块。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实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当前存储金额
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8110 8010 1350 1978 854	44,373,451.51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实业”）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的子公司，是“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台华实业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 8010 1350 1978 854，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44,373,451.51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征源、徐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嘉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2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1868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说明

1、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到期收益（元）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嘉兴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薪加薪 16 号	4,200	44 天	190,990.68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2）。公司已于约定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6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259.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5,500.0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2017]4768 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和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552.0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0,724.5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89.77 万元。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1868	4200	3.5%	16.92	4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2）清算交收原则：本产品到期后，华夏银行将于到期日当日的 22:30 至 24:00 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如产品因故提前到期的，则到期日期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

（3）银行承诺：本产品到期时只保证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收益。存款收益取决于挂钩市场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将资金全部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全部或部分利息进行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的衍生产品交易，以控制市场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广发银行嘉兴分行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92,009,837.33	4,611,208,665.19
负债总额	1,937,202,861.41	1,939,229,081.69
净资产	2,654,806,975.92	2,671,979,583.50
	2019 年度（1-12 月）	2020 年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22,763.40	-132,201,582.80
备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财务数